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中钢大厦 3
层 1 区

MICHOI 麦驰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七、备查文件	3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麦驰物联、发行人	指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珠海利岗	指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赢股	指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瑞众合	指	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红瑞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房	指	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5,171.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340,684.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

公司本次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市盈率、每股净资产、2016年分红派息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 人，分别为沈卫民、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

汇博红瑞。

2017年1月13日，公司股东沈卫民、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众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沈卫民、瑞众合回避表决。根据该议案内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国刚、朱长虹、刘祖芳、王鑑强、葛永成、彭金良、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利岗	10,500,000	31,500,000.00	货币
2	珠海赢股	9,100,000	27,300,000.00	货币
3	沈卫民	1,400,000	4,200,000.00	货币
	合计	21,000,000	63,000,000.00	-

本次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属于适当性投资者。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65J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
注册资本	3,4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0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备注	珠海利岗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2月21日，备案编码：SR8959。

(2)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P89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俊东）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5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珠海赢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备案编码：SL2422。

(3) 沈卫民

沈卫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13196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硕士学位，后又于长江商学院获得EMBA学位。1992年3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1996年10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任厂长；199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沈卫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卫民，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0.00%)，并通过瑞众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卫民，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4.00%)，并通过瑞众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1%)，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

（五）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原股东，发行后公司新增企业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10 名增加到 12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相关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认

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分别与珠海利岗、珠海赢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沈卫民

(2) 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特殊条款

6.1 提名董事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麦驰物联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一名人士作为麦驰物联的董事候选人，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

6.2 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1) 退出安排

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出

资份额。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年内，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年内，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时，如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关于对赌条款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审核规则或政策的相关规定，则该等条款或内容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并购。

(2) 回购价格

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乙方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3

元/股)乘以回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10%/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麦驰物联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3) 回购的实施

(a) 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则在发生6.2条(1)款项下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

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的权利。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时，甲方处于上市审核的最后阶段，则上述乙方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并发出通知的期限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上市结果确定后十二个月内。

- (b) 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甲方上市的需要，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或回购股份会对甲方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则在发生第 6.2 条（1）款项下规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购买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乙方的财产份额，并由乙方向丙方发出要求实施购买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购买财产份额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的有限合伙人达成财产份额购买协议，并依据财产份额购买协议执行。丙方应在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购买价款

的支付。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丙方发出要求实施购买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丙方实施购买的权利。如果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时，甲方处于上市审核的最后阶段，则上述乙方要求丙方购买并发出通知的期限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上市结果确定后十二个月内。

6.3 优先购买权

- (1) 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乙方持股期间内，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在丙方转让其持有的麦驰物联的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丙方转让的股份享有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则乙方对丙方转让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丙方承诺，为了麦驰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进行，无论何种情况下，丙方转让股份不应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也不得进行任何可能会引发麦驰物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质押或其他行为。

- (2)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麦驰物联以现金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促使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按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证乙方在麦驰物联该等股权融资前后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甲方、丙方应保证麦驰物联的公司章程中不得有限制或排除上述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6.4 共同出售权

- (1) 甲方在未来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丙方拟出售其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享有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届时持股比例在出售的股份中同比例的出售自己股份的权利。

- (2) 甲方在未来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定向转让其股份的，则乙方不享有上述共同出售权。

6.5 并购及后续融资条款

- (1) 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乙方持股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 (a) 在麦驰物联发生被并购事项时，如果乙方持有的股份未进入并购范围或乙方持有的股份进入并购范围，但乙方不认可并购方案时；
- (b) 在麦驰物联后续发生权益性融资时，乙方不认可麦驰物联的融资方案或估值时。
- (2) 如果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

的甲方股份的，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发生上款第（a）种情形时，回购价格按照孰高原则选择并购价格或上述第 6.2 条（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中的较高者；在发生上款第（b）种情形时，回购价格为上述第 6.2 条（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

（3）如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股票转让方式不允许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乙方的财产份额。

（4）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或财产份额购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或购买财产份额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或财产份额购买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或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或购买价款的支付。

6.6 乙方义务及退出安排

- (1) 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今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准或授权、提供所需资料、签署相关文件等。
- (2) 如因乙方或其合伙人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定增、IPO、并购等证券市场运作，乙方及其合伙人应无条件规范该等造成影响或障碍的情形，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对赌情形存在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等。
- (3) 如乙方及其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规范其原因对公司实施定增、IPO、并购等证券市场运作所造成的影响或障碍，则乙方可将其持有的麦驰物联股份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丙方有权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或回购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乙方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初始投资额加上固定收益。“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参见上述第 6.2 条（2）款规定。丙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其中本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按照

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由乙方、丙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上述“第六条 特殊条款”之“第6.6条 乙方义务及退出安排”第（3）款约定：“如乙方及其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中提及的“第三条”是指《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3.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并已获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3.2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及其合伙人具备认购甲方股份的资格和条件。

3.3乙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3.4乙方所缴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5乙方及其合伙人认购甲方股份，不会产生任何可能导致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股权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

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沈卫民	29,400,000	60.00%	22,800,000
2	瑞众合	6,500,000	13.27%	6,500,000
3	陈国刚	3,400,000	6.94%	2,550,000
4	青岛中房	2,300,000	4.69%	-
5	朱长虹	2,100,000	4.29%	1,575,000
6	刘祖芳	1,500,000	3.06%	1,125,000
7	王鑑强	1,000,000	2.04%	-
8	葛永成	1,000,000	2.04%	750,000
9	彭金良	800,000	1.63%	-
10	汇博红瑞	1,000,000	2.04%	-
合计		49,000,000	100.00%	35,3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沈卫民	30,800,000	44.00%	23,850,000
2	珠海利岗	10,500,000	15.00%	-
3	珠海赢股	9,100,000	13.00%	-
4	瑞众合	6,500,000	9.29%	6,500,000
5	陈国刚	3,400,000	4.86%	2,550,000
6	青岛中房	2,300,000	3.29%	-
7	朱长虹	2,100,000	3.00%	1,575,000
8	刘祖芳	1,500,000	2.14%	1,125,000
9	王鑑强	1,000,000	1.43%	-
9	葛永成	1,000,000	1.43%	750,000
9	汇博红瑞	1,000,000	1.43%	-

10	彭金良	800,000	1.14%	-
合计		70,000,000	100.00%	36,350,000

备注：（1）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共计12名，其中股东王鑑强、葛永成、汇博红瑞3名股东持股数量分别为1,000,000股，因此该三名股东并列为第9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0,000	13.47%	6,950,000	9.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4.08%	2,000,000	2.8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100,000	10.41%	24,700,000	35.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700,000	27.96%	33,650,000	48.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00,000	46.53%	23,850,000	34.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12.24%	6,000,000	8.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500,000	13.27%	6,500,000	9.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300,000	72.04%	36,350,000	51.93%
总股本		49,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备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6,425,405.27元，净资产为77,179,418.28元；流动资产为148,058,532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8,867,341.76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3,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智慧社区服务，旨在为客户提供基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补充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卫民，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0.00%），并通过瑞众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直接

加间接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2%。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卫民，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4.00%），并通过瑞众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1%），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1%。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直接和通过瑞众合持有			直接和通过瑞众合持有		
1	沈卫民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和通过瑞众合持有	29,410,000	60.02%	直接和通过瑞众合持有	30,810,000	44.01%
2	陈国刚	董事	直接持有	3,400,000	6.94%	直接持有	3,400,000	4.86%
3	宿德春	董事	-	-	-	-	-	-
4	朱长虹	董事	直接持有	2,100,000	4.29%	直接持有	2,100,000	3.00%
5	刘祖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和通过瑞众合持有	4,050,000	8.27%	直接和通过瑞众合持有	4,050,000	5.79%
6	孙志美	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61%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43%
7	葛永成	监事	直接持有	1,000,000	2.04%	直接持有	1,000,000	1.43%
8	盛苏静	监事	通过瑞众合持有	200,000	0.41%	通过瑞众合持有	200,000	0.29%
9	林运年	财务总监	-	-	-	-	-	-
10	吴彬	副总经理	通过瑞众合持有	500,000	1.02%	通过瑞众合持有	500,000	0.71%
11	张勇	董事秘书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61%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43%
12	骆传伏	副总经理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61%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43%
13	贾宏龙	副总经理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61%	通过瑞众合持有	300,000	0.4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卫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新增认购140万股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12-31	2015-12-31	2016-06-30	2016-06-3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7	1.42	1.55	1.98
流动比率 (倍)	1.71	1.98	2.39	3.47
速动比率 (倍)	1.47	1.71	2.11	3.19
资产负债率	54.75%	51.71%	49.24%	34.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27.73%	32.07%	13.45%	6.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3	0.45	0.20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04	1.88	1.32

备注：（1）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发行后财务指标是依据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沈卫民为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沈卫民认购股份为 140 万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沈卫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 140 万股中的 75% 的股份共计 105 万股应进行股份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麦驰物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麦驰物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修改内容合法合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麦驰物联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麦驰物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五) 麦驰物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麦驰物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

(七) 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 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7年2月8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

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负有配合公司实施IPO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义务，且该等约定并不会导致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涉及的股份回购情形做了初步安排，在具体触发相关条款时当事各方另行协商约定财产份额购买协议并据此执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不存在《合同法》所规定的导致约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五)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十六) 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 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资金占用，除瑞众合成立时挂牌公司垫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证照办理手续费)共计1,694元外，其余均在挂牌前整改完毕，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挂牌后，除清理归还1,694元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销款外，未发现公司挂牌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利岗、珠海赢股和现有股东汇博红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业务问答（二）》等有关规定。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卫民分别与珠海利岗、珠海赢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签署各方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3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2名为私募投资机构，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

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各发行对象投入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十三)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修改的具体内容以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卫民 陈国刚 宿德春 朱长虹 刘祖芳

全体监事签名：

孙志美 葛永成 盛苏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卫民 刘祖芳 吴彬 张勇 林运年

骆传伏 贾宏龙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6、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8、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9、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